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57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

被告 蔡建壹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579號（即114 年度新小調字第558 號）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16日上午09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01 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9,149元，然系爭車輛
02 因本件交通事故送廠估修之金額為99,156元，實際交修金額
03 為99,149元，按比例計算之零件費用為78,355元、工資為2
04 0,794元，其中零件費用78,355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
05 自應將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6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計算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
07 修復費用零件78,355元部分，扣除折舊後為53,325元，加計
08 工資20,794元，故被保險人受有之損害，應為74,119元，據
09 此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74,119元，為有理由，其
10 餘請求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3 書記官 吳佩芬

14 法 官 徐安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21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22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23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25 書記官 吳佩芬